

证券代码：600615 证券简称：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5—31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事项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镁业”）50%股权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（详见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编号为临 2015-20 号公告），由于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不能为单一股东的限制，双方无法办理股权过户手续。为了继续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收购重庆镁业股权的比例由 50%变更为 45%，即按本次比例完成收购后，公司持有重庆镁业股权 95%，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%。

上述收购重庆镁业股权的比例变动后，公司收购重庆镁业股权的总额将由原 2990 万元同比例减少为 2691 万元，重庆镁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除此之外，其他收购事项均无变化。

公司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收购的比例变更签订了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涂建敏女士、段晓华先生、吴中闯先生、张征兵先生、岳龙强先生、袁泉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

定；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由于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不能为单一股东的限制原因，交易双方同意收购重庆镁业股权的比例由 50%变更为 45%，收购总额同比例下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；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31 日